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

2019年6月26日，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铁科技”）与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铁租赁”）其他股东签署《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协议”），约定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，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，同时约定由华铁科技提名华铁租赁5名董事中的2名董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《股东协议》生效后，华铁科技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20%，同时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，华铁租赁不再为华铁科技控股子公司，不再纳入华铁科技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重组后，公司将聚焦建筑设备支护主业公司，虽然公司总资产、收入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，但长期来看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增强独立性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